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43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復審議流程圖 (376550000A_11302431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113年4月1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
1132801903號函（諒達）訂之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
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請
依說明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7條第
1項但書所定申復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4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5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流程圖原係教育部因應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擬訂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。後續審酌原列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（重啟調查、重為決定）段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，爰予修正經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為有理由者，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（如流程圖左下所列）。
- 三、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之時點有落差時（例如接獲處理結果第1日、第30日方分別提出）之申復審

113/12/09



議時程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雙方當事人（教職員工生/生）僅向學校提出申復，但提出申復時點落差過大，難以於30日之申復審議時程併案審議時，請學校分別審議。另審酌係對渠等所涉同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提出申復，為避免對同一事件產生歧異之審議結果，爰建議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並分別回應申復人所提事由。
- (二)雙方當事人（教職員工/生），倘教職員工（行為人）先向學校提出申復，考量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3條第3項所定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申復案之規定，請學校聯繫學生（申請人或被害人）確認是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其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則請學校將行為人所提申復案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